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